

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

玉师教字【2021】31号

玉溪师范学院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有效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本科生选课，根据《玉溪师范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玉溪师范学院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选课原则

第一条 选课依据。学生选课须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本人学习目标、学习能力、兴趣爱好及专业发展方向，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定课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

第二条 课程类型。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通识教育课程、大类基础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发展目标课程四大类。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大类基础教育课程包括大类基础必修课程和大类基础选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综合实践课程（必修）和专业选修课程。发展目标课程包括教师教育类课

程和应用型课程。

第三条 自主选择课程。学生可以自主选择分层次教学的通识课程与大类基础课程，可以自主选择选修课程。对于分层次教学的课程只能选择与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同等层次或更高层次的课程修读，不能选择低于规定层次的课程。部分有严格的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程，再选后续课程。

第四条 自主选择教师。同一门课程由多名教师同时开课时，学生可自主选择教师。此外，学生可以通过选择不同的通识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选择授课教师，也可以采用插班重新学习的方式选择重新学习课程教师。

第五条 自主选择学习进程。学生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学期标准学分的要求进行选课。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通过申请免听、免修以及提前选择无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加快学习进程，有特殊情况及需要休学创业或就业的学生也可以提出低于学年标准学分选课或申请休学减缓学习进程。对于有学习障碍的学生，可以修满四年后延长学习时间，以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学业。

第二章 选课程序

第六条 选课阶段。学生选课分为正选、补改选和重新学习/辅修选课三个阶段。

(一)正选阶段。一般安排在学年的第 15-16 周。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可自由选择开设课程，按照“即选即得，额满为止”的原则确定中选名单。

(二)补改选阶段。一般安排在学年的第 17-18 周。正选阶段选课结束后，教务处根据选课情况对选课人数过少达不到开课条件的课程

予以停开并适当调整其它教学班容量，学生在教学资源允许情况下可对正选阶段所有课程自由补、退、改选。

(三)重新学习/辅修选课阶段。因课程考核不合格、对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或因转专业需要补修课程或申请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可在开学前三周参加此阶段的选课。

第三章 选课要求

第七条 学生在选课前应认真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进行选课，确保顺利修完主修专业规定的各类课程及教学实践环节，并取得最低毕业要求学分。

第八条 学生选课须遵照课程开设的先后顺序进行，未取得先修课程学分之前，一般不得选修后续课程。

第九条 学生选课后不得任意更改课程，未选课学生不得参加考试（擅自参加考试的学生，其成绩不予承认）。

第十条 选课结束后，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选课结果并打印课表，按照课表上课。

第十一条 学生须缴清学费并注册方可选课。因家庭经济确有困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生，可以申请缓交，缓交学费必须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初审、学生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注册和选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处审核确认后，方可注册和选课。待助学贷款下达后，由财务处按相关规定直接扣缴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完成选课后须缴纳学分学费。学分学费包括学生通过选课系统所选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学费（含重新学

习)。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学生选课并试听两周后，在第三周确认所选课程并完成结算。

第十三条 教务处总体负责选课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制定与选课相关的政策、办法和流程。学院负责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导师对学生进行一对一指导。

第十四条 教务处有权根据选课情况对学生选课结果进行微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全日制本科生入校起开始实施，2020 级及其以前入学的学生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一年十月五日

